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6〕11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7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建厅：

庄小花代表提出的《关于空置房屋物业费合理减免的建议》（第1772号）已收悉。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庄小花代表提出“加强对物业公司收费行为监管”的建议，紧扣民生关切，对规范物业服务市场秩序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监管工作，始终坚守为民监管初心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，持续强化价格监督检查，依法严查物业服务收费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守护群众合法价格权益。一是**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监管**。聚焦物业服务收费关键环节，重点围绕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执行，普通商品住房物业服务明码标价，以及物业服务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等事项，通过飞行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方式加强物业收费监管，筑牢物业服务收费监管防线。二是**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**。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，持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物业公司不执行保障性住房政府指导

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转供电环节违规收费等价格违法案件144起，实施经济制裁513.36万元。**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**依托12315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，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一体化投诉举报受理体系，共受理涉及物业服务收费相关的投诉举报1314件，已依法办结1303件，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4.38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充分吸收采纳庄小花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聚焦全链条监管，重点从三方面精准发力、持续发力。**一是强化物业收费合规指导。**会同贵厅、省发改委等部门制定出台物业服务收费行为合规指引，清晰划定收费行为监管红线；统一发布标准化物业收费公示范本，全面推动服务事项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等信息公开透明，让业主明明白白缴费，从源头系统性防范价格合规风险。**二是持续加大物业收费监管力度。**将物业服务收费纳入民生重点领域价格监管范畴，紧盯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执行、明码标价不规范、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等突出问题，开展靶向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适时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，着力强化执法震慑效应。**三是完善群众反映问题处置机制。**聚焦群众反映的物业收费诉求，完善高效处置、问题反馈等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事事有回音、件件有着落；深化与贵厅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联动与信息互通，健全问题处置机制，推动执法成果转化为行业治理实效，全力维护广大群众合法

价格权益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陈何杰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690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